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，2015 年 8 月 5 日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

出质人：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质权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

质押股份种类：无限售流通股

质押期间：一年期

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,000,000 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0%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间一年期。

二、累计质押情况

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74,832,0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23%，其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76,687,4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51%，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祝义财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51,519,43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6.74%；本次质押后，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 166,652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51%；其和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合计质押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642,052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5.91%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6 日